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严格落实国资管理机构监管要求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管理制度，精准核算并规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，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推动公司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现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确认 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制定 2026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经核算确认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任职月数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(万元)
张国跃	董事、总经理	12	70.90
刘刚	副总经理	3（已离任）	44.10
	董事	9	52.69
徐光辉	董事	3（已离任）	10.15
吕文栋	独立董事	12	10
孙丽	独立董事	12	10
何平林	独立董事	12	10
李广华	副总经理	12	92.27
张友鹏	副总经理	5	27.08
沈志翔	总会计师、 总法律顾问	10	45.50
李亚军	总会计师、 总法律顾问	2（已离任）	41.58
刘湘意	董事会秘书	12	60.37
合计	--	--	474.64

备注：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包含 2024 年度延

期绩效兑现，结合任职时间、业绩评价结果核算发放。2025 年度绩效兑现在 2026 年及之后年度递延发放。

二、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；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起终止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.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结合当年经营业绩、工作绩效等确定并领取薪酬。

2.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.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标准为 10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4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%。

5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考核情况核算发放薪酬。

6. 除特别说明外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中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